



第一堂 新約社會文化：希羅修辭學

希羅修辭學發展簡史

- 古希臘修辭學的誕生，跟希臘城邦發展民主政制密不可分。
- 雅典是古希臘最早成立共享民主制（participatory democracy）的城邦，設立了公民大會、陪審法庭等民主權力機構。這情況在主前五世紀末至四世紀非常普遍。
- 主前四世紀後，希臘修辭學和演說學急劇沒落。直到主前二世紀，特姆諾斯的赫馬戈拉斯（Hermagoras of Temnos）等人起來為修辭學辯護。到了主前一世紀，羅馬時期的修辭學家西塞羅（Cicero）逆流而上，掃除過去學究風氣，主張恢復主前四世紀的希臘修辭學理論。其後，狄奧尼西奧斯（Dionysius）、老塞尼卡（Seneca the Elder）、昆提利安（或譯「癸德聯」，Quintilian）等都持相同主張，要恢復希臘修辭學理論。他們的主張也影響了第一世紀新約希臘文聖經的寫作手法。

希羅修辭學

- 現代學者研究希羅修辭學，主要依據幾本流傳至今的古修辭學經典著作，包括：
 - 一、主前四世紀中期的希臘著作：亞里士多德的《修辭學》（*Ars Rhetorica*），阿那克西美尼（Anaximenes of Lampsacus）的《亞歷山大修辭學》（*Rhetorica ad Alexandrum*）；
 - 二、主前一世紀的拉丁著作：西塞羅的《論開題》（*De Inventione*）、¹《論演說家》（*De Oratore*）²，昆提利安的《演說學原理》（*Institutio Oratoria*）³，「誤認西塞羅」的《論公共演講的理論》（*Rhetorica ad Herennium*）。
- 這些經典中，亞里士多德的《修辭學》可說是其他經典的基礎。這書共分三卷。

第一卷首三章是導言，第四至八章講解勸說式演說，第九章講解褒貶式演說，第十至十四章講解仲裁式演說。

第二卷首十一章探討十種情感（*pathos*），包括忿怒、溫和、友愛、恐懼、羞恥、慈善、憐憫、憤慨、嫉妒、羨慕。第十二至十七章探討六種人士的性格，包括年輕人、老年人、壯年人、貴族、富人、當權者。第十八至二十六章續論修辭術的題材和說服方法。

1 西塞羅時代的修辭學著作通常包括五部分（《論公共演講的理論》1.2）：一、構思選材（*Invention*）；二、鋪排內容（*Arrangement*）；三、表達風格（*Style*）；四、背誦講詞；五、正式演說。《論開題》這書主要探討第一部分（構思選材），全書分兩卷，英譯本名為 *On Invention*。

2 這部修辭學著作以對話體寫成，全書分四卷，英譯本名為 *On Making of an Orator*，簡稱 *On the Orator*。西塞羅其他修辭學著作包括：《布魯圖》（*Brutus*）、《演說家》（*Orator*），有學者認為這兩部著加上《論演說家》構成西塞羅修辭學的基本理論。《論演說術的分類》（*De Partitione Oratoria / Partitions of Oratory*），是西塞羅用來教導他的兒子，以對話形式寫成。《論最好的演說家》（*De Optima Genere Oratorum / The Best Kind of Orator*）論及演說家的三種功能，《論題》（*Topica / Topics*）介紹論證中的論題，是以亞里士多德同名著作《論題篇》（*Topica*）為基礎的。

3 這書獲譽為古典修辭學著作中表達得最清晰的，全書共十二卷，英譯本名為 *Institutes of Oratory*。昆提利安是羅馬第一位領受國家薪俸的修辭學教授。



第三卷探討演說的風格和鋪排。首十二章探討風格（*lexis, way of saying*）。第十三至十九章則探討講詞的不同部分，細述如何鋪排演說。

- 根據《修辭學》1.3.1-5，亞里士多德清楚界分三類演說：

演說類型	勸說式演說	仲裁式演說	褒貶式演說
英文名稱	deliberative speech	forensic / judicial / legal speech	epideictic / laudatory / panegyric speech
其他譯名	議事／議政／政治演說	訴訟／法庭／庭辯／司法演說	宣德／誇示／典禮／展示／貶頌式演說
演說方式	勸勉或勸阻	控告或辯護	稱讚或譴責
對應事情	將來的事情	過去的事情	當下的事情
演說重點	有益或有害	公義或不義	光榮或恥辱
聽眾反應	接受或拒絕	判罪或無罪	無須下抉擇

- 在亞里士多德以前，已有不同的修辭學手冊面世，最早期的視為出於迪米特里厄斯（Demetrius）、狄奧尼西奧斯（Dionysius of Halicarnassus）或朗基努斯（Longinus）的手筆。他們指出預備演說有五個步驟：第一，構思選材（*invention*）；第二，鋪排內容（*arrangement*）；第三，表達風格（*style*）；第四，背誦講詞；第五，正式演說。

一、構思選材：指講者構思論題和論證的過程，包括：如何開題、立論、推論、結論。亞里士多德在《修辭學》1.2.2-4 及 1.15.1 指出，論證（或稱論據）有兩種：

1. 非修辭技巧的論證：指不是由講者提供而是預先存在的論證，包括：見證人、經拷問而得的證供、契約、誓言、文件、法庭判案的先例等。
2. 修辭技巧的論證，指藉著修辭方法（即說話技巧）而達成的論證。修辭技巧的論證又分三種：一是講者藉說話而在聽眾心中建立的品格形象（*ēthos*）；二是聽眾聆聽講者說話時的情感（*pathos*）；三是講者表達的道理（*logos*）。這三種論證分別跟講者、聽眾及演講本身有關。

二、鋪排內容：指講者將不同材料妥當地編排，使它成為具說服力的講詞。古代演說有基本的結構／框架，由五部分組成：第一，引言（*exordium*）；第二，陳述事情（*narratio*）；第三，指出論點（*propositio*）；第四，提出論證（*probatio*）；第五，結語（*peroratio*）。

三、表達風格：亞里士多德指出風格最基本的要素是清晰。後來，古修辭學不斷發展，古修辭學家指出風格包括四個要素：正確、清晰、多姿、相配；正確指語法正確，清晰指表達及鋪排觀念清晰，多姿指文采修辭、輕重有序，相配指內容與表達風格相襯。西塞羅指出四平八穩的風格用於向聽眾證明事情，適度華麗的風格用於使聽眾喜悅，激情的風格用於說服、推動聽眾。



希羅修辭學對讀經的啟迪

A 辨別不同單元，找出結構

根據希羅修辭學（邵樟平）

引言（*Exordium*，1章）

敘事（*Narratio*，2~3章）

命題（*Propositio*，4~5章）

論據（*Probatio*，6~20章）

結語（*Peroratio*，21~22章）

根據「我在聖靈裡／我被聖靈感動」

全書引言（1:1~8）

島上異象（1:9~3:22） | 1:9~10

天上異象（4:1~16:21） | 4:1~2

荒野異象（17:1~21:8） | 17:3

高山異象（21:9~22:9） | 21:10

全書結語（22:10~21）

B 判斷各單元的修辭手法及作用

C 了解書卷的成書處境和目的

D 改變人心

從希羅修辭學看腓利門書

A 成書原因的不同主張

- a 阿尼西謀是逃奴，在獄中與保羅相遇並信主，保羅要求腓利門重新接納他（理據：15、18~19節）。
- b 阿尼西謀是逃奴，尋求保羅作庇護者，保羅要求腓利門重新接納他（參出21:14；王上2:28）。
- c 阿尼西謀是逃奴，尋求保羅作調解者，保羅要求腓利門重新接納他。
- d 阿尼西謀是腓利門差派到獄中服侍保羅的使者（參腓2:25），在獄中信了主（門10節），保羅盼望腓利門釋放阿尼西謀，使他可以幫助保羅傳揚福音（門13~14節）。

註一：第15節的離開，原文是被動式動詞（he was separated，NIV），意即不是他主動離開，可以是有人差他離開，或是神要他離開。

註二：第18節沒指明阿尼西謀欠腓利門甚麼東西，第19節保羅用同一個字指腓利門欠他東西。

註三：從歌羅西到以弗所（約一星期），再乘船到羅馬（約四星期），前後約五星期。

註四：在第一世紀，逃走的奴隸是通緝犯，被捉拿後會收監，甚至被處死。



B 從以下經分析保羅的修辭技巧／游說技巧／言外之音。

《環球聖經譯本》	弦外之音／游說技巧
1a 我是保羅，為基督耶穌作囚徒，	保羅自稱為基督耶穌作囚徒的，是為下文第6節埋下伏筆，並且樹立榜樣：行事動機是為基督，不為自己。
1b 如今與提摩太弟兄寫信 23 為基督耶穌的緣故和我一同坐牢的以巴弗問候你。 24 我的同工馬可、亞里達古、底馬、路加也都問候你。	a
1c 給我們的同工和親愛的朋友腓利門，	b
2 還有亞非亞姊妹和我們的戰友亞基布，以及在你家裡的教會。	c
4 我在禱告裡提到你的時候，總是感謝我的神， 5 因為我聽見你對眾聖徒的愛和對主耶穌的信心。	d
6 我求神使你與我們共享的信心發揮功效，使你認識在我們裡面一切美善的事，可以更認識基督（或譯：都是為基督作的）。	e
7 弟兄啊，事實上我因為你的愛得到極大的喜樂和鼓舞，因為眾聖徒的心藉著你得到寬慰。	f
8~9 因此，我這上了年紀，現在又為基督耶穌作囚徒的保羅，雖然在基督裡可以放膽吩咐你做該做的事，但是為了愛的緣故，我寧願懇求你，	保羅本來有權，但不用權。
10 就是為我被囚時所生的孩子阿尼西謀懇求你；	表明阿尼西謀與保羅的關係，他不只是腓利門的奴隸，也是保羅的屬靈兒子（提前1:2；彼前5:13）。
11 他從前對你沒有用處，但現在對你對我都很有用處。	g.
12 我現在把他本人送回給你，這就是說，把我的心肝送回給你！	h.
13 我本來想把他留在自己身邊，好讓他在我為福音被囚時代替你服侍我。 14 可是，我沒有得到你的同意，就甚麼都不願意做，免得你這善行是出於勉強，而不是出於甘心。	i.
15 其實，他暫時離開你，也許正是為了讓你永遠得到他，	勸勉腓利門從另一角度看事情。
16 他不再是奴僕，而是高過奴僕，是親愛的弟兄——對我尤其這樣，更何況對你呢！無論是在肉身上，還是在主裡，都是這樣。	j.
17 所以，你要是把我看作夥伴，就要接納他，像接納我一樣。	k.
18 他如果使你損失了甚麼，或欠你甚麼，都算在我賬上吧。 19 我保羅親手寫下：「我必償還」。 用不著我說，其實你——連你自己也是欠我的呢！	l.
20 所以弟兄啊！讓我在主裡得到你的幫助吧，使我的心在基督裡得到寬慰。	呼應第7節，重複：弟兄啊、心、得到寬慰



21 我深信你的順從，才寫信給你，我也知道你所做的甚至會超過我所說的。	m.
22 同時，還請你為我預備住的地方，因為我盼望藉著你們的禱告，可以蒙神開恩獲釋到你們那裡去。	n.
25 願主耶穌基督的恩典與你們的靈同在。	
3 願恩典平安從神我們的父和主耶穌基督臨到你們。	

註一：全書只有在第17~20節出現四個命令式動詞，代表保羅四個請求：接納（17b節）；算在……帳上（18b節）；使……得著寬慰（20b節）；預備（22a節）。全書運用家庭用語（兒子、奴隸等），顛覆羅馬帝國的政治／現實架構。

註二：保羅在腓利門書裡扮演的角色與基督相似

保羅的做法	保羅哪方面與基督相似
多番強調自己是被囚的（1、9、10、13、23節）。 被囚即失去自由，昔日羅馬帝國裡奴隸也是沒有自由。	基督道成肉身與人認同
要求主人腓利門接納奴隸阿尼西謀好像接納他一樣（17節）	基督成為神與人的中間人／中保，改變兩者的關係，不是為敵，而是父子。
如果阿尼西謀使腓利門受了損失，或欠他甚麼，保羅願意承擔／「包底」（18節）	基督為了恢復人神關係，成為人類的買／救贖者。

C 腓利門書的不同結構（原文只有335字）

註一：按格式： - a 引言（1~7節） - b 正文（8~16、17~20節） - a' 結語（21~25節） 註二：按希羅修辭學： - a 開首問安（1~3節） - b 修辭引言（4~7節） - c 修辭論證（8~20節 情理品） - b' 修辭結語（21~22節） - a' 結束問安（23~25節） 註三：按內容一： - a 問安與祝福（1~3節） - b 為腓利門祈禱，信徒因他得寬慰（4~7節） - c 為阿尼西謀求腓利門（8~19節） - b' 盼腓利門使保羅得寬慰，又請他代禱（20~22節） - a' 問安與祝福（23~25節）	註四：按內容二： - a 開首問安（1~3節） - b 為腓利門祈禱感謝神（4~7節） - c 提及權柄：放膽吩咐（8節） - d 提出請求：寧願懇求（9節） - e 阿尼西謀是保羅兒子（10節） - f 阿尼西謀前有不是，今有益（11節） - g 送阿尼西謀回主人腓利門家（12節） - h 本想留下阿氏，代替腓利門（13~14節） - h' 阿氏不再是奴僕，而是弟兄（15~16節） - g' 要主人接納阿氏像接納保羅（17節） - f' 阿氏若有不是，保羅願償還（18~19a節） - e' 腓利門也是保羅兒子（19b節） - d' 提出請求：得到寬慰（20節） - c' 提及權柄：你的聽從（21節） - b' 請腓利門為保羅代禱（22節） - a' 結束問安（23~25節）
--	--